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18-042

##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在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；各位董事均亲自表决，无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兰精（南京）纤维有限公司 30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盘活存量资产，确保实现投资收益，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兰精（南京）纤维有限公司 30% 股权。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2,016.35 万元，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。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，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兰精（南京）纤维有限公司股权。

期间损益，即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，将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该股权转让事宜属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会议授权，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8月04日